

# 109 年度 公司治理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	0	100%	
常務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11	0	100%	
常務 董事	黃呈琮	11	0	100%	
常務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1	0	100%	
常務暨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1	0	100%	
獨立 董事	張進福	11	0	100%	
獨立 董事	鄭丁旺	11	0	100%	
董事	黃茂雄	11	0	100%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博治	11	0	100%	
董事	宏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11	0	100%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1	0	100%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10	1	91%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11	0	100%	
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11	0	100%	
董事	張永祥	1	5	17%	109.5.21 辭任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25-12 董事會議 (109.2.24)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黃呈琮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

議案內容：向子公司「東安資產」承租簽立不動產租賃契約追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黃呈琮常務董事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職務，黃茂雄董事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長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黃呈琮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追認通過。

2. 25-13 董事會議 (109.3.17)

董事姓名：黃育仁常務董事、黃博治董事

議案內容：擬捐贈「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109 年度活動經費核備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黃育仁常務董事、黃博治董事擔任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決議：本案除黃育仁常務董事、黃博治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擬建議以不超過新台幣 1,600 萬元為原則，依今年度公司獲利情形及基金會活動舉辦情形適當調減。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育仁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林弘祥董事

議案內容：擬提供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及海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安台國際投資董事、東元國際董事、日本三協代表取締役、Motovario S.p.A 董事長等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劉兆凱常務董事因擔任東元國際董事、Motovario S.p.A 董事等職務；黃育仁常務董事因擔任日本三協取締役；黃茂雄董事因擔任安台國際投資董事長、東元國際董事長、日本三協會長等職務；林弘祥董事因擔任中東東元董事、Motovario S.p.A 董事等職務；以上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育仁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及林弘祥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辦理資金貸與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 TWMC 董事長、TWMM 董事長、安台創新科技董事長、UVG 董事、青島東元創新科技董事等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劉兆凱常務董事因擔任 TWMC 董事、安台創新科技董事、青島東元創新科技董事長、UVG 董事等職務；黃茂雄董事因擔任 TWMC 董事、安台創新科技董事、青島東元創新科技董事等職務；

以上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3. 第 25-18 次董事會議(109.7.2)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

議案內容：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黃呈琮常務董事、黃育仁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

議案內容：台北市松江大樓危老重建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黃呈琮常務董事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黃茂雄董事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長；黃育仁常務董事因有一等親屬擔任東安資產董事長職務，以上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黃呈琮常務董事、黃育仁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林弘祥董事

議案內容：Motovario S.p.A 資金貸與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 Motovario S.p.A 董事長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劉兆凱常務董事、林弘祥董事因擔任 Motovario S.p.A 董事，以上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林弘祥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4. 第 25-20 次董事會議(109.11.13)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林弘祥董事

議案內容：GTM 資金貸與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B.V(TNL)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 GTM 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林弘祥董事因擔任 GTM 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林弘祥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5. 第 25-22 次董事會議(109.12.22)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黃呈琮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

議案內容：新莊土地開發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黃呈琮常務董事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職務，黃茂雄董事因擔任東安資產董事長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黃呈琮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常務暨獨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通過。

三、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09.1.1~109.12.31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董事會之控制、董事會之法律、董事會之其他如董支等	委託中華會計師公會以「線上自評」、「實地訪評」等方式執行，並撰寫外部評估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應規劃董事會的傳承及發展，並定期檢視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分工，以及成員之遴選、提名與聘任過程是否嚴謹周全。</li> <li>2. 董事會應設定及調整公司目標與因應策略，並有效管理與確保經理部門落實策略執行以達成目標。</li> <li>3. 董事會透過職責的分工及對經理部門之授權，確保企業依循既定的政策、制度、目標及策略落實執行。應建置有效即時回報機制，以作為決策或管理調整的參考。</li> <li>4. 董事會之監督應藉由設置獨立的內部稽核專職人員，並借重外部專業會計師，與其他有效機制來落實，以合理確保企業合規及有效運作。</li> <li>5. 董事會之溝通對象包括董事會自身成員、經理部門、股東，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須關注溝通的議題、溝通與反饋機制及董事會議事文化。</li> <li>6. 董事會應辨識重要的風險事項，定義風險容忍度，並建置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企業運作成果。</li> <li>7. 董事會須定期對自身的參與投入及績效進行評估，並確實檢討精進，期能回應經營環境的變化。</li> <li>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包括公司治理人員的設置、議程的規劃、會議的籌備、資訊的提供、會議的記錄與會後的追蹤管理等。</li> </ol>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109.12.31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問卷」	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109.12.31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研發創新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	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108.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8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07.1.1~107.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101年設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100年設立)兩個功能性委員會，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3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及相關專家(共3名)組成。為提高董事對公司經營運作之參與，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於107年增設「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職司審議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性、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強化董事會轄下組織運作及管理…等。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與決議。

(二)提升董事會效能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第25-7次董事會議(108.5.13)決議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中心」簡世雄副處長擔任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另制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由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中心)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1.6.15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09 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第 3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109.3.13)審議通過，呈報第 25 屆第 13 次董事會(109.3.17)決議通過，已提請 109 年度股東常會(109.5.11)承認通過。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本公司內部總計 32 處級單位，內控自評作業於 109.1.31 檢視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子公司內控自評作業於 109.2.24 檢視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緣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經第 3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109.3.12)審議通過，呈報第 25 屆第 13 次董事會(109.3.17)決議通過後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鄭丁旺	9	0	100%	
委員	劉維琪	9	0	100%	
委員	張進福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25-13 次 董事會 (109.3.17)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討論案。	√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討論案。	√	
	本公司 109 年度到期續約之金融機構額度討論案。	√	
	擬提供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及海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討論案。	√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辦理資金貸與討論案。	√	
	擬辦理國內 109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討論案。	√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附帶決議，請管理部門斟酌採納會計師報告中之查核發現及提醒事項，其餘部分無異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擬建議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資金調度情形與股東期待就兩方案卓裁。其餘案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決議通過現金股利以方案二(0.99 元)分派。其餘案件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5-14 次 董事會 (109.3.31)	股東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提出「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比例為 10%」討論案。	√	
	本公司長期資金籌集規劃討論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3 月 31 日)：股東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提出「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比例為 10%」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因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疫情所導致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目前不宜辦理減資，但因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仍呈報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長期資金籌集規劃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為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經營績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高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擬建請董事會優先考慮。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股東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提出「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比例為 10%」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因考量公司業務發展、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不確定性及穩定供應鏈所需額外資金需求，加上油氣產業短期不振對營運恐有不利影響，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皆不支持進行現金減資，但為符合公司法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本案送交股東會公決。 本公司長期資金籌集規劃討論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5-15 次 董事會 (109.4.6)	私募甲種特別股及/或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討論案。	√	
	私募普通股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4 月 6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5-18 次 董事會 (109.7.2)	台北市松江大樓危老重建討論案。	√	
	Motovario S.p.A 資金貸與討論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7 月 2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5-19 次 董事會 (109.8.14)	本公司 109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V	
	太陽能電池事業投資計畫討論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8 月 7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太陽能電池事業投資計畫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請經營團隊納入台電壟斷風險評估及台、日綠電市場現況進行深入分析後，後續個案以專案方式提送董事會討論。其餘案件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5-20 次 董事會 (109.11.13)	本公司會計主管(主辦會計)異動案。	V	
	GTM 資金貸與 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B.V (TNL) 討論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11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5-21 次 董事會 (109.11.20)	為配合集團發展擬以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受讓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對價之方式，進行股份交換合作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11 月 20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同意通過換股作業，並於簽約後一周內與對方協商具體業務合作內容之書面約定及成立高層工作小組確保計畫內容落實。		
第 25-22 次 董事會 (109.12.22)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新莊土地開發案。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V	
	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審議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擬建議新增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併入年度稽核計畫案，其餘部分無異議通過。		
	新莊土地開發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擬建議照案依協議合建方式優先考量，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 其餘案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獨專案業務報告。
2. 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3-12 次 (109.3.13)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08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3-15 次 (109.5.4)	109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3-17 次 (109.8.10)	109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3-20 次 (109.12.14)	109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擬建議新增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併入年度稽核計畫案，其餘部分無異議通過。修正後之稽核計畫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3-12 次 (109.3.13)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要點、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之影響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3-17 次 (109.8.10)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COVID-19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洽悉。無其他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97.3.25)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近年社會及國際關注議題之發展，於102年至109年共七次經董事會修訂守則相關內容，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由法務單位處理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照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二)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依照「關係企業管理權責劃分辦法及補充說明」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目前第25屆董事會成員共15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每屆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占比為6.67%）；一名為日籍董事（占比為6.67%）；一名董事具經理人身分（占比為6.67%）；二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占比為13.33%）；獨立董事占比為20%（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p> <p>董事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09年親自出席率達93.84%，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等。</p>	定相同。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於第25屆第3次董事會（107.8.13）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請參閱註2：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104年11月13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於104年度起，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於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主要修改重點為：新增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評鑑之評估方式；外部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規範；績效評估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作為薪資報酬之依據。

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小組」（召集人：林純正執行委員，成員：黃振豐執行委員、蔡宜芳評量組長、宋宜靜評量專員）於109年12月29日以「資料檢視」、「線上自評問卷」、「實地訪評」等方式執行。該協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輔導與評量機構，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最新之公司治理指導原則，兼顧台灣法制環境與企業特性，於民國94年起推出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及評鑑服務已服務超過300家次。此次檢視範圍包括：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p> <p><u>評估結果如下：</u></p> <p>(1). 常董會每2個月召開一次，對未來經營計劃及重大議案進行前期之諮詢及溝通討論，經凝聚共識後，再提報董事會議決，有助於董事會議事效率之提升。</p> <p>(2). 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功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且每年二次列席審計委員會，就公司財務會計、內部控制等相關議題進行溝通。</p> <p>(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經營環境之變動，檢視現行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建議調整現行薪酬架構，優化整體薪酬系統，並關注人才培訓與繼任制度，發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p> <p>(4). 研發創新委員會邀請外部專業學者擔任委員，提供國際資訊，結合公司綜合研究所從策略方向、前瞻技術進行市場研究，系統性思考未來產品方向，為企業集團擘畫出短、中、長期產品發展藍圖，提升公司經營之競爭力。</p> <p><u>改善建議：</u></p> <p>(1). 109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內部規範：建議其附表之自評問卷指標增列評分標準依據，方便董事自評時依循。</p> <p>(2). 「新任董事 Orientation」：由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向新任董事報告其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未來三年發展計畫。建議可進一步建置董事手冊，並將前述活動制定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內部規範，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

另，109年度由董事會秘書室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方式執行。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同時，由董事會秘書室以「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方式執行。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評價皆為『優良』；唯研發創新委員會評價為『佳』。

以上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呈報110年第一季董事會議，

未來改善計畫：

1. 擬於110年度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其附表之自評問卷指標增列評分標準依據。
2. 擬於110年度編製董事手冊，並將「新任董事 Orientation」制定為內部規範。

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本公司已於第23屆第19次董事會(103.12.22)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每年定期依照評核辦法，由本公司財會單位先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財會單位依簽證會計師評核表(註3)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二位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已於第25屆第11次董事會(108.12.24)及第25屆第11次董事會(109.12.22)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於104年7月成立「公司治理中心」，配置9名專責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第25-7次董事會議(108.5.13)決議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中心」簡世雄處長擔任本公司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相關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公司章程登記為委任經理人。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p> <p>109年度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已提報110年1月13日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110年3月2日董事會議，內容包括：</p> <p>(1) 依法令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p>	上櫃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p> <p>(2) 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p> <p>(3)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核：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p> <p>(4) 協助董事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每年至少舉辦二次董事進修課程，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半年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規更新之影響等與董事與進行溝通交流。</p> <p>(5) 主導「公司治理管理平台」：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指標項目為基礎，定期與各單位共同檢視討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訂定公司治理之各項目標，並由平台系統定時追蹤公司治理各項目之權責單位的執行情況及成果。</p> <p>(6) 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提供股東會資訊、重大訊息公告、財務報表、財務及營業簡報、受邀參與國內外投資論壇等相關資訊。</p> <p>公司治理主管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自108.5.13就任至109.12.31止簡世雄處長已完成30小時（109年度共計18小時，請參閱經理人進修情形P31）。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當地社區、NGO非政府組織、政府單位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定期/不定期進行訊息公布或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落實公司治理誠信與透明(請參閱註4：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p> <p>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東元永續承諾/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並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之 規定相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股務代理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電話：886-2-2504-8125，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之 規定相同。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a href="http://www.teco.com.tw">www.teco.com.tw</a>。</p> <p>(二)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a href="https://www.teco.com.tw/en">https://www.teco.com.tw/en</a>)。依本公司新聞發佈辦法，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各部門如需發佈新聞，呈總經理核准後，知會公關部門並轉發言人發佈之。另依本公司發言辦法，明確定義發言人權責分工，以公開方式於同一時間公平揭露資訊於所有投資人及媒體，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之 規定相同。</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之 規定相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因集團合併個體達上百家，暫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07年度財務報表已於108.3.26公告並申報。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成立工會組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積極建立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橋樑。每季集合員工舉行的總公司季會活動及各工廠朝會活動，使高階主管可以直接面對員工，清楚說明公司當前的經營成果與挑戰，並公開表揚優秀同仁的工作成就。</li> <li>2. 本公司自53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規劃一系列的員工家庭關懷與照顧政策，以幫助員工改善家庭關係、提升個人健康與能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li> <li>3. 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外，並建立意見回饋機制，供投資人表達對公司發展相關建議，同時積極參加投資人說明會，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li> <li>4. 本公司與每家供應商平均每年至少進行2次以上拜訪溝通。另推動e-Procurement 平台建置，除在集團內部建立統一之合格經銷商名單，亦增加東元與全球供應商溝通之管道。</li> <li>5. 本公司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專人/專區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聯繫溝通。公司設置</li> </ol>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稽核檢舉信箱，鼓勵員工舉報違法違規情事。</p> <p>6. 本公司109年度全體董事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之要求，總進修時數共計97小時，經理人總進修時數為63小時。</p> <p>7. 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依循既有的管理組織體系及內部控制循環，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確保公司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同時，透過稽核制度，合理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109年度稽核小組已完成各項稽核業務，查核結果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各項環境指標均控制為低風險。</p> <p>8.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優質產品。同時透過客服專線、座談、巡訪、售後服務追蹤、電話訪談、官網及媒體等多元管道了解客戶對公司及產品的期望，以期使產品、服務更符合客戶之需求。</p> <p>9. 本公司自88年起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第25屆第12次(109.2.24)及第25屆第23次(110.3.2)報告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US\$1,000萬元)、承保範圍(全體董事)、保險費率及投保期間(109年及110年全年)等重要內容。</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	V		<p>1. 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連續七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最高等級評價殊榮。</p> <p>2. 已改善情形：為使股東會召開時程分散，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p> <p>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之 規定相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與措施。			<p>本公司於109年起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p> <p>3.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為使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公司財務報告將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p>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國籍	學歷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女	台灣	企管	√	√	√	√	√	√	√	√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兆凱	男	台灣	電機	√	√	√	√	√	√	√	√
黃 呈 琮	男	台灣	經濟	√	√	√	√	√	√	√	√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育仁	男	日本	電機	√	√	√	√	√	√	√	√
劉 維 琪	男	台灣	企管	√	√	√	√		√	√	√
張 進 福	男	台灣	電機	√		√	√	√	√	√	√
鄭 丁 旺	男	台灣	會計	√	√	√	√	√	√	√	√
黃 茂 雄	男	台灣	經濟	√	√	√	√	√	√	√	√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博治	男	台灣	工程	√	√	√	√	√	√	√	√
宏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郭子義	男	台灣	企管	√	√	√	√		√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高尚偉	男	台灣	管理	√	√	√	√		√	√	√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楊世緘	男	台灣	電機	√	√	√	√	√	√	√	√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弘祥	男	台灣	機械工程	√	√	√	√	√	√	√	√
有萬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高東海	男	台灣	會計	√	√	√	√		√	√	√
張永祥	男	台灣	工業管理	√	√	√	√	√	√	√	√

註 2：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於第 25 屆第 3 次董事會(107.8.13)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職司審議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性、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強化董事會轄下組織運作及管理…等。

本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計 5 人，任期：107 年 8 月 13 日至 110 年 6 月 14 日。109 年度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3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相關專業
召集人暨主席	劉維琪	3	100%	財務管理、產官學及社會服務經歷
委員	鄭丁旺	3	100%	財務管理及會計專業
委員	張進福	3	100%	電機工程及資訊科學專業
委員	邱純枝	3	100%	財務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黃茂雄	3	100%	經營管理及產業創新專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1-4 次 (109.1.13)	(1)109 年重要法遵議題報告。 (2)「不可控制之永續風險」及其預防策略報告。 (3)本公司「CSR 委員會」、「公司治理中心」與「法遵暨法務室」之 109 年度工作計畫案。	(1)本案洽悉。 (2)本案洽悉。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審議通過，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1-5 次 (109.8.10)	(1)「CSR 委員會」、「公司治理中心」與「法遵暨法務室」109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東元電機集團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案。	(1)本案洽悉。 (2)本案審議通過，續提報董事會。
第 1-6 次 (109.12.10)	(1) 2020 CSR 執行成果與 2021 發展重點報告。 (2)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訂定案。	(1)本案洽悉。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審議通過，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N/A 係委任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核閱之簽證會計師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註 4：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成效
股東	公司營運發展狀況 財務透明度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 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li> <li>● 參加國內外投資論壇</li> <li>● 投資法人來訪</li> <li>● 投資人關係/股務專屬信箱－專人立即回覆</li> <li>●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選「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li> <li>● 109 年公司治理評鑑「東元電機」在各項評鑑指標項目上，均獲得優異表現，連續六年獲得前 5% 企業之殊榮。</li> </ul>
員工	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勞資關係 員工權益 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職場環境 員工意見表達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資會議－1 次/每季</li> <li>● 員工季會－1 次/每季</li> <li>● 高階主管座談－1 次/半年</li> <li>●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 次/每季</li> <li>● 職工福利委員會</li> <li>● 一流雙月刊－1 期/每兩個月</li> <li>● 員工滿意度調查－1 次/年</li> <li>● 提案改善</li> <li>● 聯絡窗口：(HR) 余經理 edward@teco.com.tw</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由總經理、各廠廠長、人力資源中心主管與工會之理監事進行座談會。</li> <li>● 鼓勵社會參與，推動公益存摺制度及公益假，擴大鼓勵社會參與。</li> </ul>
客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行銷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綠色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服專線－視需求</li> <li>● 經銷商座談－1~4 次/年，不定期經銷商巡訪</li> <li>● 售後服務追蹤－每次服務及事後電話訪談</li> <li>● 官網及媒體－視需求更新</li> <li>● 滿意度問卷調查－1~4 次/年</li> <li>●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元以機電事業為主體，每年兩次寄發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給全球戶，收集回饋意見做為重點改進的目標。</li> </ul>
供應商	綠色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人權評估 經營績效 訂單管理 品質管理 生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應商評鑑－每年 70 家</li> <li>● 供應商考核－1 次/每季</li> <li>● 供應商輔導－視需求</li> <li>● E-procurement－視需求</li> <li>● 聯絡窗口：(統購)余處長 Jasper.Y@teco.com.tw</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及現場評鑑。</li> </ul>



當地社區	職業安全與健康 環境管理 社會參與 志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定時</li> <li>● 工業區區域聯防—1次/每季</li> <li>● 公司網站設置溝通信箱—不定時</li> <li>● 志工活動—每季辦理</li> <li>● 聯絡窗口: (PR) 姜經理 pr@teco.com.tw</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違反空汙排放及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影響社區事件。</li> <li>● 參加區域聯防，增加各公司防災交流，避免災害發生影響社區環境及安全。</li> <li>● 辦理社區及當地學校節電教育。</li> </ul>
NGO 非政府組織	環境保護 社會公益 勞動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財務資訊揭露—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環境(E)、社會(S)、治理(G)等面向的具體作為與成果。</li> <li>● 溫室氣體盤查—每年定期通過 BSI(英國標準協會)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 查證，獲「合理等級」。</li> <li>● 聯絡窗口: (IR) 簡處長 ir@teco.com.tw</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參與外部組織及倡議，支持永續發展目標及政府政策。</li> </ul>
政府單位	法規遵循 職業安全與健康 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公文—不定期</li> <li>● 員工季會宣導最新法令要求及反貪腐、誠信經營等法規遵循—1次/每季</li> <li>● 聯絡窗口: (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 依據 OHSAS 18001、CNS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確保管理系統符合法規及有效性執行。</li> </ul>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劉維琪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張進福	✓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15 日至 110 年 06 月 14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劉維琪	2	0	100%	
委員	鄭丁旺	2	0	100%	
委員	張進福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三、109 年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 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4-4 次 (109.03.13)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案	依「員工酬勞發給辦法」辦理，本案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案	依「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辦理，本案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4-5 次 (109.12.14)	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結果報告	依「員工酬勞發給辦法」辦理，本案洽悉。
	本公司 10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報告	依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發放原則辦理，本案洽悉。
	本公司 110 年度調薪方案報告	依全公司 110 年度編列之調薪預算執行，於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案洽悉。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部分變動薪轉為固定薪之研究	依「員工酬勞發給辦法」辦理，本案洽悉。

###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09.7.3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一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小時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0.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二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常務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常務董事	黃呈琮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常務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109.12.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在公司治理架構下-我國企業永續發展藍圖與企業因應之道	3 小時
常務暨獨立董事	劉維琪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9.22	台灣董事學會	變革時代中的企業轉型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獨立董事	鄭丁旺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獨立董事	張進福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董事	黃茂雄	109.8.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董事會角度談智財管理	3 小時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博治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109.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必修課	3 小時
		109.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董事	宏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 濟分析+中美科技戰 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 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 3.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總經理	連昭志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 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 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執行顧問	林弘祥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 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 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協理	林勝泉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 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 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協理	張松鑛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 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 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協理	彭繼曾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 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 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協理	高飛鳶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 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 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協理	陳國民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 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協理	洪漢青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公司治理 主管	簡世雄	108.7.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8.8.14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股東行動主義與非合意併購」	3 小時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的財務報告義務、全球性機構 投資者在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的積極角色扮演、商業判斷法則的引用	3 小時
		108.12.2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洗錢防制及貿易制裁(中美貿易戰)	3 小時
		109.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小時
		109.5.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小時
		109.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COVID-19 後總體經濟分析+中美科技戰對於全球環境的影響及因應	3 小時
		109.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機構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小時
		109.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小時
		109.12.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	3 小時

4.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 5.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董事會職能之強化。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 15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其中 1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董事長邱純枝女士於 86 年加入東元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 95 年進入董事會，於 104 年接任董事長職務。

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除盤點與遴選潛力接班人，並搭配個人發展計畫與 Mentor 輔導等制度，輔助其有效提升接班能力並縮短接班時間。培訓機制設計上，安排潛力接班人至關係企業董事會見習，另亦搭配手機及線上管理發展課程，自 107 年開始建立「東元學院」，開設管理菁英班，藉以加強其商業管理與經營管理能力，包括策略規劃、跨國經營、全球行銷、創新管理與新經濟等重要議題，以培育未來所需要的經營管理人才(107-108 年梯次受訓者共計 25 人)。現任總經理連昭志先生於 90 年加入東元集團，先後引領重電事業部、資訊電子事業群、新事業推動中心及機電系統營銷事業部，於 107 年接任代理總經理職務，109 年 12 月真除為總經理。